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TONG REN TANG CHINESE MEDICINE COMPANY LIMITED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3)

委任非執行董事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陳飛先生（「陳先生」）自 2020 年 3 月 24 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飛，49 歲，現任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同仁堂集團公司」）運營管理部部長。陳先生於 1994 年 8 月加入北京同仁堂集團，歷任北京同仁堂(泰國)有限公司總經理、同仁堂集團公司經濟運行部副部長及同仁堂集團公司市場物價管理部副部長。陳先生於 1994 年 8 月獲北京聯合大學中醫藥學院授予中醫學學士學位。

陳先生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及倘於該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股東」）重選連任，則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及重選連任。本公司與陳先生已訂立服務協議（「該協議」），自 2020 年 3 月 24 日起為期三年。根據該協議，陳先生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彼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彼之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主席
丁永玲

香港，2020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丁永玲女士(主席)、張煥平先生及林曼女士；非執行董事陳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鈺成先生、趙中振先生及陳毅馳先生。